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投资大厦 6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皮钊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 代表股份 165,246,14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101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 161,339,45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31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 代表股份 3,906,68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8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 代表股份 3,939,68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89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 代表股份 33,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 代表股份 3,906,68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82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080,7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6%; 反对 2,157,5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7%; 弃权 7,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4,30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367%; 反对 2,157,57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653%; 弃权 7,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2.1选举皮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1,350,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178%。

(2) 表决结果：当选

皮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2选举彭顺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1,350,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03%。

(2) 表决结果：当选

彭顺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3选举彭章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1,350,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97.64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03%。

(2) 表决结果：当选

彭章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4选举胡连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1,350,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03%。

(2) 表决结果：当选

胡连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5选举陈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1,350,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03%。

(2) 表决结果：当选

陈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6选举邢康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1,350,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04%。

(2) 表决结果：当选

邢康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1 选举李蔓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1,610,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4,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171%。

(2) 表决结果：当选

李蔓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2 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1,610,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4,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172%。

(2) 表决结果：当选

陈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3选举李琴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1,610,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4,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172%。

(2) 表决结果：当选

李琴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4选举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1,37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776%。

(2) 表决结果：当选

黎志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巍、周媛

3.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